

霍尔果斯口岸通关运行效率提升建设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口岸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目编号：HEGSCG-2024GK-57 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五	开标和评标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四	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	投标函
二	投标保证金
三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	货物说明
六	实施方案
七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口岸管理局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霍尔果斯口岸通关运行效率提升建设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 1、项目编号：HEGSCG-2024GK-57 号
- 2、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口岸通关运行效率提升建设项目
- 3、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标项：

名称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	单位	数量	最高限价（元）	备注
通关效率提升	平台门户系统、国际互联互通平台、本地互联互通平台、国内公路数据通道平台等，具体明细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	套	1	49000000.00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
-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文）；
-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文）；
-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 年第 16 号）；
-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
- （8）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9) 市场监管总局《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2009年7月3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17号公布 根据2022年9月29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修订)

(10) 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2023年第36号)

(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2019年第44号公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和实施要求的公告》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4) 特定资格要求: 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分公司参与投标需提供总公司营业执照及授权。

6、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者点击采购公告底部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页面跳转后登陆,直接获取采购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 获取文件时间: **2024年11月28日至2024年12月5日**

7、招标文件售价: 免费

8、报名开始时间: **2024年11月28日10点00分**

报名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5日20点00分**

9、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于 **2024年12月19日10:30** 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 95763。

10、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30**

（2）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 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3）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4）评标地点：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伊宁市伊宁市开发区广东路中原国际 B 座 4 层伊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室，评审小组到达后开启电子评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11、本项目采购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口岸管理局

地 址：霍尔果斯第六代国门综合办公楼 321

联系人：苏巴提·海米提

联系电话：13325699322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罗鹏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投标须知正文

一 总则

二 招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 五 开标和评标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 一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 二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三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四 验收书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一 投标函
 - 二 投标保证金
 - 三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四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 五 货物说明
 - 六 实施方案
 - 七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八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一、说明		
第二章第 1.1 款	项目名称	霍尔果斯口岸通关运行效率提升建设项目
第二章第 1.2 款	项目属性	服务类
第二章第 1.3 款	项目地点	新疆霍尔果斯市（甲方指定位置）
第二章第 1.4 款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第二章第 1.5 款	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第二章第 2.1 款	采购人	采购人：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口岸管理局 地 址：霍尔果斯第六代国门综合办公楼 321 联系人：苏巴提·海米提 联系电话：13325699322
第二章第 2.2 款	采购代理机构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 230 办公室 联系人：罗鹏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1 款	投标人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提供“信用中国”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记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二章第 6.1 款	联合体形式	不接受
第二章第 7.1 款	现场勘察	本项目无需现场勘察
第二章第 7.2 款	进口产品	不接受
第二章第 9.1 款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给予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二章第 10.1 款	质保期	★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二、招标文件		
第二章第 11.1 款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u>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30</u>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开标时间后 30 分钟内（ 2024 年 12 月 19 日 10:30-11:00 前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 <u>及时关注。</u>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第二章第 15.4 款	最高限价	49000000.00 元
第二章第 16.3 款	业绩	提供同类项目近七年的业绩（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具体查看评分因素）。
第二章第 17.1 款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
第二章第 18.1 款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含）日历日
第二章第 19.1 款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四、投标文件递交		
第二章第 22.1 款	投标地点(网址)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五、开标和评标		
第二章第 25.1 款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履约保证金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第二章第 30.1 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第二章第 32.3 款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以企业名义(基本户)通过电汇、转账、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单位银行账户; 不允许以个人名义或现金方式缴纳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及相关条款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1.1 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 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 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0991-2661159 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3.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视同拒绝履行合同, 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对本项目依法对项目进行处理。
七、其他规定		
付款方式	签署合同后预付款 30%, 软件开发 50%付合同价 50%款项, 软件开发 100%付合同价 80%, 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 100% (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样品	不提供	
场地费	不收取	
招标代理服务费	不收取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 CA 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 CA 证书 PIN 码解密投标文件。在 30 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 CA 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 10 分钟内用 CA 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 （5）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以备评标演示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 Chrome 浏览器或 360 极速浏览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规定
CA 办理及技术支持	CA 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 申领地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履约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 偏离

2.6.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劣于招标文件要求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及采购需求中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 特别说明

2.7.1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必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及质量要求；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 授权委托

5.1 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 联合体形式

6.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 现场勘察

7.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 采购进口产品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 8.1 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 9.1 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 本招标文件有列明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的，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招标文件未要求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的，投标人须提供有效证书或提供“承诺招标文件未要求但其所投产品属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的，均能满足国家强制性要求或认证(如 3C、强制性节能产品)要求”的承诺，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 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或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本代理机构提出。

12.5 采购文件中前后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6 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性审查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3)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 (4) 货物说明
- (5) 实施方案
- (6)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7) 重要参数相应情况
- (8)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 (9)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 报价

15.1 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及软件费用、**数据平台对接费**、施工安装费、人工费、运输、仓储、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21.1 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 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 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数量，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 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采用电子签章或签字及加盖公章均具有同等效力。

19.2 **个人名印章不能代替本人签字**，电子签名与本人签字具有同等效力。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 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 投标人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 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 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投标人报价，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1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商务技术评审，评审专家独立对各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打分。

23.7 报价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汇总。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及**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执行。

23.8 评审结果汇总，得出有效投标（响应）投标人评分排名。

23.9 推荐3个中标候选人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4. 评标委员会

24.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 确定中标人

26.1 本次采购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结果确认单送采购人确认。

26.3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将合同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且评分最高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投标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由低

到高的原则选择；得分报价均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 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 招标终止

2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 重新评审

28.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 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 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开与授予合同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中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 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31. 询问及质疑

3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1) 对采购需求、评分标准、特定资质要求等事项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人提出并由采购人答复。

(2) 对有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询问及质疑，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由代理机构答复。

31.2 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

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委托书及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照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栏目中的模板）

(1) 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 质疑事项；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 中标通知及履约保证金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同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依法对本项目进行后续处理。

32.5 履约保证金可以以履约保函（保险）形式提供，**建议优先使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具体办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工作方案》。供应商以电子保

函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可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的“电子保函”模块申请购买：

直达链接（电子保函）：

<https://jinrong.zcygov.cn/luban/finance/letter/xinjiang?pageModelFlag=650000>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0991-2661159

32.6 项目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按照合同约定退还履约保证金。

32.7 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合同约定从支付款项中扣除。

33. 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 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项目	审核因素	要求说明
资格性 检查	1、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加盖公章
	2、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内容清晰，委托内容满足招投标需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仅需提供任意一项。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采购文件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 2. 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6、无重大违法记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可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提交打印扫描件)) 3.提交材料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符合性 检查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未按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投标无效。
	2.提供《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内报价具有唯一性,且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最高限价或预算单价或预算总金额;履约期限及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提交材料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3.提供《投标函》;	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4.提供附件 16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承诺函承诺事项与采购文件内模版一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结论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商务技术评审。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以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 邀请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 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

法重新招标；

(2) 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 评标方法

3.1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 3.1 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 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 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 (1) 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 (2) 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文件应作无效文件处理：

(1) 未在规定时间内按时解密的；

(2) 应交未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和加盖公章的；
- (5) 投标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要求签章的；
- (6) 投标文件载明的采购项目履约期限超过采购文件规定期限的；
- (7) 评标过程中拒绝澄清相关事宜和问题的；
- (8) 投标文件不真实，有欺骗行为的；
- (9)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价或预算单价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和组织采购方不能接受的其它条件的；
- (11) 不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5.4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评审小组未找到相应资料视同为未提供。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A: 投标报价评分			
报价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后投标报价)×最大分值 备注: 1. 投标报价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 修正后投标报价: 评标委员会以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为基础, 对其进行算术修正, 依据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扣除后, 作为投标报价计算的依据。	0-10分	
B: 技术分			
1、总体设计方案	投标人提供总体设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系统总体架构设计、系统物理架构、逻辑架构、技术路线选型等内容。 ①总体架构完整, 技术路线、开发规范科学合理的, 得3分; ②满足总体设计方案要求, 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 得2分; ③满足总体设计方案要求, 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 得1分; ④其他情况, 得0分。 注 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排版错误、方案内容与实际业务不符、方案内容不合理、方案内容不详细等。	0-3分	
2、详细技术方案	(一) 对项目需求的认识与理解: 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背景了解、现状分析、建设目标、业务分析掌握情况等内容。 ①需求的认识与理解完整,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合理的, 得2分; ②满足需求的认识与理解方案要求, 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 得1分; ③其他情况, 得0分。 注 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排版错误、方案内容与实际业务不符、方案内容不合理、方案内容不详细等。 (二) 对项目重点与难点分析: 投标人须确保重点与难点分析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吻合, 对项目建设重点难点理解深刻, 分析存在的问题, 并提出对应的解决措施。 ①重点与难点分析理解深刻, 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方案合理的, 得3分; ②满足重点与难点分析要求, 但内容存在1处瑕疵的, 得2分; ③满足重点与难点分析要求, 但内容存在2处瑕疵的, 得1	0-18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排版错误、方案内容与实际业务不符、方案内容不合理、方案内容不详细等。 （三）项目详细设计方案：投标人所提供的详细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各个业务流程图、软件系统的各功能模块、功能的界面设计、功能详细描述。主要包括内容如下： （1）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平台门户详细设计方案； （2）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国际互联互通平台详细设计方案； （3）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本地互联互通平台详细设计方案； （4）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国内公路数据通道平台详细设计方案； （5）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国内铁路数据通道平台详细设计方案； （6）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数字化平台底座详细设计方案； （7）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提供信息技术服务详细设计方案； ①对本项目详细功能设计内容特别详尽，贴合实际，流程图和功能界面设计清晰、合理，功能描述详尽，贴合本项目需求，所提供方案内容齐全，得 10 分； ②满足本项目详细功能设计要求，但内容存在 1-2 处瑕疵的，得 6 分； ③满足本项目详细功能设计要求，但内容存在 3-4 处瑕疵的，得 2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排版错误、方案内容与实际业务不符、方案内容不合理、方案内容不详细等。 （四）项目实施管理方案：标人提供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和和岗位职责划、项目管理方案措施、各阶段工作说明、进度计划等内容。 ①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内容完善，组织架构完整、岗位职责清晰的，得 3 分； ②满足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得 2 分； ③满足项目管理实施方案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1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排版错误、方案内容与实际业务不符、方案内容不合理、方案内容不详细等。		
3、数据对接方案	（一）数据对接方案：针对跨国快件、跨国邮件、跨境电商三合一通道对接、单一窗口标准版通道对接、铁路数据通道对接、公路数据条线对接、哈国无水港数据对接、连云港口岸数据对接方案。数据对接方案须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描述、对接方式、对接实施方案等方面。 ①数据对接方案表述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方案合理的得 4 分； ②满足数据对接方案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2 分； ③满足数据对接方案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1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排版错误、方案内容与实际业务不符、方案内容不合理、方案内容不详细等。 （二）数据对接标准制定：针对跨国快件、跨国邮件、跨境电商三合一通道对接、单一窗口标准版通道对接、铁路数据通道对接、公路数据条线对接、哈国无水港数据对接、连云港口岸数据对接进行相关报文标准制定。 ①数据对接标准制定表述完整、详细，符合项目实际情况，标准制定合理的得 4 分； ②满足对接标准制定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2 分； ③满足对接标准制定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1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排版错误、标准制定与实际业务不符、标准制定不合理、标准制定不详细等。 （三）数据对接能力：陆海联运大通道涉及铁路、公路、无水港等数据获得对方同意授权对接证明（包括数据资源授权书或数据资源能力证明等）的，每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0-14 分	
4、售后服务	（一）售后服务方案评价：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方案，包含	0-5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但不限于售后培训计划、培训对象、培训方式、培训内容以及售后服务体系、技术支持及服务流程等内容。 ①售后服务方案全面，培训安排合理，可行的，得 2 分； ②满足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1 分； ③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瑕疵是指有缺漏项或排版错误、方案内容与实际业务不符、方案内容不合理、方案内容不详细等。 （二）售后服务客服能力：投标人在系统使用期间一直提供 7x24 小时客服电话支持服务的，得 1 分； （三）售后运维快速响应能力：投标人自采购人提出需要现场技术支持时间起算，技术支持团队承诺在①30 分钟内抵达现场得 2 分；②2 小时以内得 1 分；③超过 2 小时得 0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附件 17《售后服务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5、在线讲标	投标人可通过现场演讲、PPT 讲解、播放演示视频等方式进行讲标。 （一）投标人参加在线讲标（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答辩分自述和提问两个环节，自述时间控制在 5-8 分钟）的得 2 分，在此基础上： （二）根据投标人对霍尔果斯口岸现状分析、项目需求认识与理解、建设思路目标、霍尔果斯“智慧口岸”及新亚欧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建设、合理化建议进行评分。 ①讲标表达清晰，现状、背景、需求等分析透彻，讲标内容契合项目实际，符合项目需求得 6 分 ②满足在线讲标要求，但内容存在 1 处瑕疵的，得 4 分； ③满足在线讲标要求，但内容存在 2 处瑕疵的，得 2 分； ④其他情况，得 0 分。 注：瑕疵是指在线讲标有缺漏项、讲述内容与实际业务不符、讲述内容不合理、讲述内容不详细等。	0-8 分	
C:商务分			
6、项目团队	（一）项目经理具有电子信息类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技术	0-13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职称证书的得 3 分； （二）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电子信息类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证书，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 （三）项目组成员（不含项目经理）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或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每有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5 分。一人多证不重复得分。 上述 1-2 项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且须附上拟投入人员本年度的职工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对账单或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截止之日起近 3 个月内任一个月的参保缴费证明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分	
7、企业实力	（一）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 1 个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二）投标人具有数据交换、数据协同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三）投标人具有国际联运、海铁联运相关软件著作权证书，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四）投标人具有智慧海关、智慧物流、数据转换、分布式任务处理等发明专利的，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五）投标人参与国际联运、海铁联运相关行业标准制定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如行业标准正文中“起草单位”或其他行业标准参编证明），每提供 1 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0-14 分	
8、类似业绩	投标人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一）承接过口岸公共信息平台或智慧口岸平台类信息化项目的得 2 分； （二）承接过口岸门户整合信息化项目的得 1 分； （三）口岸类信息化项目建设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	0-15 分	

项目	评审内容	分值	备注
	最高得 3 分； （五）铁路（班列）信息化项目建设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六）海关信息化项目建设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七）公路信息化项目建设类似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响应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说明：1. 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 政采云平台评分细则内容与采购文件评分细则内容不一致时以采购文件评分细则内容为准。

5.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 中标候选人家数：3 家。

6.2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标准文本适用于购买现成货物的采购项目，不包括需要供应商定制开发、创新研发的货物采购项目。
2. 本合同标准文本为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编制提供参考，可以结合采购项目具体情况，对文本作必要的调整修订后使用。
3. 本合同标准文本各条款中，如涉及填写多家供应商、制造商，多种采购标的、分包主要内容等信息的，可根据采购项目具体情况添加信息项。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招标/谈判文件等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 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 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 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注: 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固定费率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_____(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分期付款：____（应明确分期支付合同款项的各期比例和支付条件，各期支付条件应与分期履约验收情况挂钩），其中涉及预付款的：____（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____（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绩效激励：____（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____年__月__日，完成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_____

(3) 履约担保：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是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_____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_____

履约担保期限：_____

(4) 分期履行要求：_____

(5)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自行组织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_____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是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是，抽查比例：_____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____（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 履约验收时间：____（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 履约验收方式: ☐ 一次性验收

☐ 分期/分项验收: (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4) 履约验收程序: _____

(5) 履约验收的内容: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 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 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6) 履约验收标准: _____

(7)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 是 ☐ 否

(8)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 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 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份, 甲方执____份, 乙方执____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 _____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7
7
7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

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

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

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约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第二节 第 项	其他术语解释	
第二节 第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 提出异议或作出 说明的期限	
第二节 第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 其他义务和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 顺序	
第二节 第 款	包装特殊要求	
	指定现场	
第二节 第 款	运输特殊要求	
第二节 第 款	保险要求	
第二节 第 项	质量保证期	
第二节 第 项	货物质量缺陷	
	响应时间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 信息	
第二节 第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 间	
第二节	履约保证金不予 退还的情形	

第 款		
第二节 第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 时间及逾期退还 的违约金	
第二节 第 项	运行监督、维修 期限	
第二节 第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第二节 第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 服务	
第二节 第 款	修理、重作、更 换相关具体规定	
第二节 第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第二节 第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违约责任	
第二节 第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种方式解决： （1）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款	其他专用条款	

四、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项目名称及编号	霍尔果斯市项目 HEGSCG-20 - 号		
验收单位		交货单位	
验收人		交货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提供标的物名称	数量（单位）	相关服务要求	
...	...	...	
验收情况			
验收单位（盖章）： 日期：		交货单位（盖章）： 日期：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采购中心留档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标的物名称、数量和技术参数

霍尔果斯口岸通关运行效率提升建设项目					
序号	标的名称	规格要求	所属行业	数量	单位
(一) 平台门户					

1	平台门户系统	1、打造客户对外综合服务网，建设口岸一体化客户智慧综合服务门户，为口岸各类数智化公共应用提供了统一底座与容器，聚合已有霍尔果斯口岸通关服务信息平台，霍尔果斯跨境电商公共服务平台，“智慧互市”综合服务平台，霍尔果斯海关监管仓库综合服务平台等系统对外服务窗口，集成霍尔果斯智慧口岸公共信息平台及单一窗口平台等各类应用系统，对外提供口岸综合业务办理服务。 2、建设口岸统一查询服务大厅，实现平台连接海关等监管单位、政府部门、国际陆港、企业和铁路、公路等口岸外部平台之间的数据资源开放查询服务，为用户提供口岸统一信息查询服务，主要包含口岸公路、班列、通关、物流等各类数据综合查询服务 3、建设门户后台综合管理系统，提供门户后台综合管理功能，包括用户权限管理、配置管理中心等服务功能。 4. 搭建移动端应用，包括移动端公众号及微信小程序，对接口岸各单位对外服务，实现口岸对外服务掌上办理，为口岸企业用户提供便捷业务办理、信息查询及进度提醒功能。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二) 国际互联互通平台					

1	三合一 综合服 务平台	1、建设“三合一”辅助申报系统，实现邮政跨国快件、跨国邮件、跨境电商三类业务申报服务，主要包含三合一数字化预处理、三合一出口协同预申报、三合一报关服务与协同、三合一电子口岸接入等板块。 2、建设“三合一”运营服务管理系统，实现邮政跨国快件、跨国邮件、跨境电商三类运营管理与决策分析。主要包括三合一园区运营管理、三合一应用支撑、三合一大数据统计监测、三合一综合服务门户等板块。 3、建设数据互联互通系统、包含提供智能预归类、中哈跨境数据交换对接以及哈萨克斯坦跨境电商申报服务。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1	项
2	一单两 国申报 平台	1、建设一单两国申报系统，实现跨国通关服务（中国与哈萨克斯坦）的自动化和协同，实现中国（新疆）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和哈萨克斯坦单一窗口进行数据传输申报，主要包括清单管理、报关单制单、智能校验、关务大数据及通关参数管理等板块。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1	项
(三) 本地互联互通平台					
1	口岸生 态驾驶 舱系统	1、建设口岸生态驾驶舱，实现口岸总体分析、班列、公路、人员、合作中心等主题板块多维度、全方位、多视角的统计分析与展示，口岸通关物流等总体态势情况。 2、数据采集接入，实现口岸生态驾驶舱数据自动采集与抓取，主要包含对接合作中心管理系统、铁路部门生产作业系统、公路口岸综合服务系统、口岸各家堆场生产系统，口岸监管系统、查验中心系统等。	软件和信 息技术服 务业	1	项

2	企业备案中心系统	1、建设口岸统一企业备案中心，实现口岸企业统一备案，主要包含口岸企业信息备案、变更、审核及政府部门、监管部门之间联动共享及企业信用体系建设。 2、建设口岸统一身份注册中心，实现企业与工商信息联动交叉验证及其它公路、企业 ERP 等平台 and 单位数据共享及统一注册。包含用户统一注册体系、用户电子协议签订、用户身份注册管理。 3、建设口岸统一身份认证中心，实现霍尔果斯口岸应用系统的用户身份统一化管理及各应用系统间统一的身份认证功能。主要包括身份认证中心服务，统一用户管理、统一认证、统一授权、统一审计等。 4、实现霍尔果斯口岸其他已有、在建、新建信息平台统一身份认证接入，实现用户单点登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四) 国内公路数据通道平台					
1	公路口岸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2.0	1、口岸公路预约系统整合升级，同时包括部署环境迁移、数据迁移，以及针对部署环境的适配性改造。 2、建设重车自动验放系统，主要包含重车出境车辆自动识别、重车出境车辆验放监管、卡口集中监控中心系统等板块。 3、建设商品车自动验放系统，主要包含商品车车架号识别系统、商品车验放移动设备、商品车自动验放管理等板块。 4、建设公路通关管理系统，主要包含公路口岸通关数据管理、公路口岸通关货物管理等板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2	公路口岸货运站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1、建设仓储前端采集子系统，实现国外/国内车牌识别，数据采集对接及报关发送管理等板块。 2、建立仓储基础管理子系统，主要包含订单管理、入库管理、出库管理、库内管理及结算管理等板块。 3、搭建仓储对外服务子系统，主要包含货主管理、货代管理、车队管理、进出仓管理、客户管理、费用管理及对账管理等板块。 4、搭建仓储对外服务移动应用，主要包含预约管理、进场管理、出场管理、结算管理等板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3	口岸国内外运输车辆综合服务管理系统	1、建设国外车辆管理系统，实现入境国外车辆抵达口岸全程管理，及运输管理、交通数据对接，主要包括入境信息审批、国外车辆信息管理、国外司机信息管理、境内换装管理、运单信息对接、出境信息管理、国内运输企业资质管理等板块。 2、建设国内车辆管理系统，实现国内车辆抵达口岸全程管理，及运输管理、交通数据对接，主要包括国内在途监控服务、目的地-异常停放服务、目的地实时通知服务、国内运输车辆实时监控、电子围栏应用管理、国内运输车辆实时监控等板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五) 国内铁路数据通道平台					

1	陆海联运数据大通道平台 1.0	1、建立铁路数据资源与口岸的数据联通，主要包含铁路数据通道、铁路生产作业及铁路商务数据对接等板块。 2、定义霍尔果斯-连云港数据交换报文标准。 3、整合优化霍尔果斯-连云港两地国际班列业务，建设霍尔果斯-连云港数据交换通道，实现与霍尔果斯口岸场站条线、监管条线、铁路条线等条线对接，实现与连云港口岸港口生产数据对接、铁路作业数据对接、口岸监管数据等条线对接，实现两地信息互相联通。 4、建立霍尔果斯-连云港数据交换中心，提供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的数据交换服务。 5、建设霍尔果斯-连云港数据示范走廊看板，实现霍尔果斯-连云港两地数据综合分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2	铁路口岸作业预约平台	1、建立铁路请批车服务系统，实现口岸对外提供请批车电子化服务，主要包含客户端的代理请车服务、铁路端批车管理等板块。 2、建立口岸铁路审单服务系统，实现口岸班列审单电子化服务，主要包含企业端提供代理审单申报服务，铁路端的审单管理等板块。 3、建立业务协同服务，主要包含通关放行指令数据协同、铁路生产作业数据、场站生产作业数据对接交换及业务协同等板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六) 数字化平台底座					

1	应用支撑系统 1.0	1、定义霍尔果斯智慧口岸公共信息平台报文标准。 2、建立 EDI 数据交换平台，为数据资源的整合提供基础配套环境，实现平台与口岸各主体之间的信息共享和交换。主要包括 EDI 报文生成、转发、接收、管理、路由管理与安全控制等板块。 3、建立业务协同系统，搭建口岸各 EPR 平台之间进行数据交换与维护的辅助系统，通过数据协同引擎，对各异构平台、异构系统、跨域系统之间的数据进行通信、处理，对数据进行监控，整合，运算，并对外、对内提供协同服务。主要包含报文管理、日志系统、高并发任务系统、数据转移服务、报文处理、控制台实时监控、可视化监控、通信模块、安全模块等板块。 4、建立公共数据开放系统，实现口岸公共数据对外统一 API 开放服务，主要包含公共 API 管理、身份认证与权限管理、流量控制、监控与分析、安全管理、集成与测试等板块。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2	霍尔果斯一点接入 1.0	1、提供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全部功能在霍尔果斯口岸本地化部署及数据落地，实现与与标准版功能同步升级更新。 2、提供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标准版全部功能在霍尔果斯口岸上行申报和下行回执数据通道。 3、实现霍尔果斯现有平台与中国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统一认证集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3	国内数据共享	铁路条线数据服务： 1、包含且不限于铁路日需求、阶段需求、到达预报、到达确报、出发确报、电商运货五（铁路专业术语，电子货票）、计划场现车、现车（铁路专业术语，火车抵达）、钩计划、运单集装箱等生产作业数据资源。 2、包含且不限于国联运单、铁路货票、运单集装箱（车箱关系）、整车货物追踪、集装箱货物追踪、铁路换装等商务数据资源。 公路条线数据服务： 1、包含且不限于国内车辆信息、道路运输证信息、车辆定位、行驶轨迹，驾驶员信息、驾驶证信息、车企信息等公路货运全链路数据资源。 2、包含且不限于国内ETC基础数据、入口数据、门架数据、出口数据等资源。 连云港口岸数据服务： 1、包含且不限于连云港到发霍尔果斯货物在连方装船、卸船、进门、出门等生产作业数据。 2、包含且不限于连云港到发霍尔果斯货物在连方铁路场站进出门、装卸车计划、装卸车动态相关生产作业等数据资源。 3、包含且不限于连云港到发霍尔果斯货物在连方舱单、运抵、放行状态等数据资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4	国际数据交换	包含且不限于哈萨克斯坦东门无水港场站到站、换装、发站，哈国铁，哈邮政，努尔绕尔口岸，阿腾科里站等数据资源。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5	智能分析决策系统	建立智能分析决策系统，实现口岸物流监控监管与智能分析决策，整合来自海关、货代、仓储、车队、报关行等不同系统数据，进行自动采集、加工、清洗，形成智慧化决策分析报表与可视化展示。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6	口岸预警分析系统	建立口岸预警分析系统，搭建班列、公路运输、商品车、出入境人员等口岸通关物流预警中心，实现风险的自动预警及预警处置。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七) 信息技术服务					
1	云服务	提供云平台服务、计算服务、存储服务、网络服务、数据库服务、安全服务、系统测试服务、文件存储服务等，并且提供私有云服务。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	项
(八) 强制性响应要求					
1) 项目人员配备要求: 项目实施地点为霍尔果斯市，合同签订后，在项目调研、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培训、上线阶段内，投标人必须安排 20 人或以上开发人员进行驻场开发实施工作。 2) 项目实施进度要求: 合同签订后，投标人 90 个日历日内完成项目调研、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验收、正式上线工作。 3) 项目驻场运维要求: 项目正式上线后，投标人必须提供一年维保，质保期内安排 4 人或以上团队人员负责平台售后运维工作，保障 7*24 通关服务。（相关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4) 项目知识产权要求: 1、投标人技术成果交付必须包含全部源代码、接口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履行期间					

产生的系统开发、设计、安装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归属于招标方。

5) 项目核心能力要求：投标人必须承诺具备以下核心能力，中标后能提供相关通道建设及提供相关资源服务，保障项目稳定建设；1、跨国快件、跨国邮件、跨境电商三合一通道的获取与传输能力；2、一单两国申报与中国单一窗口平台和哈萨克斯坦单一窗口通道的获取与传输能力；3、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在霍尔果斯口岸本地化部署及上下行数据通道的获取与传输能力；4、国内铁路、公路、哈国无水港、哈国铁、阿腾科里站、努尔绕尔口岸、连云港口岸等数据资源获取能力。

说明：

- (1) 采购需求中条款均为实质条款，投标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视同为无效投标；
- (2) 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和清晰图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标项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_____

投标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传真：_____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名称		编制内容	说明	备注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单位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单位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投标单位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或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附件 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1. 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备注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提供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不提供承诺函。	
		附件 5：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项目无需提供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质		
第三部分： 商	符合性审查文件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金额不超过项目最高限价或预算价；服务期限及质保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附件 7：投标函	有效期满足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附件 16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承诺函承诺事项与采购文件内模版一致，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务 技 术 文 件	商务 技术 响应 文件	附件 8：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附件 9：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附件 10：参数偏离表	(1)采购需求为实质性要求,需完全响应。 （2）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附件 11：近七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附件 12：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附件 13：服务附表		
		附件 14：投标报价明细表	(1)投标报价无漏项； （2）《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品牌、型号填写完整，符合实际要求。（3）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附件 17：售后服务承诺函	（1）承诺函承诺事项与采购文件内模版一致(2) 盖章及签字(如有)齐全	
		有利于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附件 6：开标一览表			
	附件 15：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附件 14：投标报价明细表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日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部门：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

投标单位：（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〇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 _____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_____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 若不提供本承诺函, 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 2024 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⑥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网页打印件(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打印提交打印扫描件))

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 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选择不提供承诺函。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应真实、有效, 如由授权代表签字的,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4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单位须提供本单位近 3 年（本项目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记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从上述网站中通过浏览器打印）

记录含 1）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单位

3）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例如：网站搜索页输入投标单位名称，通过浏览器查询结果

附件 5：保证金缴纳证明

本页附自行打印的银行流水单复印件/支票复印件/保函复印件等。

注：如通过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保证金，请附相关证明于此页。

本项目无需提供

附件 6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内容		备注
1	投标人名称		
2	投标报价（元）		
3	履约期限		
4	质保期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数据平台对接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7

投标函

致_____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的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的全部内容, 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____日 (含) 内 (投标文件有效期) 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____壹____份, 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 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 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 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 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 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8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主管部门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 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 期		
	营业范围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 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

附件 9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10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我单位投标文件响应

☐无偏离，完全响应采购文件中所有要求。

☐有偏离，具体偏离及响应情况内容详见下表

序号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 （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相关证明文件 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偏离说明 （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1	第二章第 1.5 款：履约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2	第二章第 10.1 款：质保期	★验收合格后一年内。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3	第五章第 1 款			投标明细表 （页码）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 1、此表如勾选无偏离选项视同完全响应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实质性要求及其他条款要求，勾选无偏离选项可不填写表中其他内容（**注意应删除原有示例内容**）。
- 2、如勾选有偏离选项，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投标参数具体情况、对照文件中实质性条款及“第五部分 采购需求”中的所有参数要求，如实逐条一一对应填写响应情况。
- 3、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并取消中标资格，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 4、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需提供相应资料，未提供或提供资料不符合采购需求要求的自行承担因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附件 11

近七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七年(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 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地 区	项目名称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中标金额	验收结果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完整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方可得分。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号：_____

传真号： _____

签章： _____

附件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设备一览表

人员						
职责分工	姓名	职称证书	专业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职称证书编号	备注（类似业绩）
项目负责人						
其他人员						
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备注
1						
2						
3						
4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3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本地化（伊犁州、霍尔果斯）售后服务协议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业务咨询电话		传 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说明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可依照项目具体要求灵活提供：

附件 14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内容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 元

序号	标的物	制造商、品牌	投标参数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及图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投标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投标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

业可不填报。

(3) 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 涉及本项目的行业标准：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 例： 平台门户系统，属于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60 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供应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根据**标的物逐一**填写，承建（承接）商具体信息投标人应根据实际情况据实填写，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填写信息不真实、内容不齐全等原因造成的不利后果。

附件 15-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16

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我单位深知以下承诺事项对 霍尔果斯口岸通关运行效率提升建设项目 (HEGSCG-2024GK-57 号) 项目的重要性, 我单位郑重承诺, 如我单位中标, 所提供的投标产品、服务能够满足以下承诺事项:

(一) 如若我单位中标并签订合同后, 在项目调研、设计、开发、测试、试运行、培训、上线阶段内, 我单位安排_____名开发人员在霍尔果斯市进行驻场开发实施工作, 对于开发人员驻场开发产生的费用我单位已充分考虑并**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中标后不予调整。

(二) 我单位承诺项目正式上线后, 质保期内安排 _____人员负责平台售后运维工作, 保障 7*24 通关服务; 质保期内产生的费用我单位已充分考虑并**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中标后不予调整;

(三) 我单位承诺项目技术成果交付必须包含全部源代码、接口设计文档、数据库设计文档; 履行期间产生的系统开发、设计、安装所取得的全部工作成果以及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技术文件归属于招标方。

(四)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能够提供相关通道建设及提供相关资源服务, 拥有下述能力保障项目稳定建设①跨国快件、跨国邮件、跨境电商三合一通道的获取与传输能力; ②一单两国申报与中国单一窗口平台和哈萨克斯坦单一窗口通道的获取与传输能力; ③单一窗口标准版功能在霍尔果斯口岸本地化部署及上下行数据通道的获取与传输能力; ④国内铁路、公路、哈国无水港、哈国铁、阿腾科里站、努尔绕尔口岸、连云港口岸等数据资源获取能力。数据获取产生的费用我单位已充分考虑并**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 中标后不予调整;

(五) 我单位已仔细阅读采购文件及采购需求中的要求, 清楚知道“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参数需求均为实质性参数, 承诺完全响应采购需求中所有要求。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 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提供的产品、服务不能满足本承诺内容, 自愿接受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 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理、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 并承担法律责任; 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17

售后服务承诺函

我单位郑重承诺，如我单位中标，在履约过程中能够满足以下承诺事项：

（一）我单位承诺项目正式上线后，投标人在系统使用期间一直提供 7x24 小时客服电话支持服务。

（二）我单位承诺项目实施期间及质保期内，自采购人提出需要现场技术支持时间起算，技术支持团队_____分钟内抵达现场。

上述承诺事项均为本企业真实意见表达，愿承担一切责任。若提供的产品、服务不能满足本承诺内容，自愿接受自动放弃中标资格、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规定处理、没收保证金等有关处理，并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